

中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簡章內容關係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

【網路報名時間：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3 月 19 日】

採網路報名再繳交報名資料，一律免筆試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406053 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電話：04-22395079 (招生專線)

傳真：04-22391697

網址：<http://www.ctust.edu.tw>

中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簡章內容

中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所.....	2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2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3
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	4
護理系.....	5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6
貳、報考資格.....	7
參、報名日期、流程及相關規定.....	7
肆、考試日期、方式及地點.....	10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10
陸、錄取.....	10
柒、放榜.....	11
捌、報到及遞補.....	11
玖、收費標準.....	12
壹拾、附註.....	12

附表

中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14
附表一、報考切結書.....	15
附表二、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16
附表三、成績名次證明書.....	17
附表四、服務年資證明書.....	18
附表五、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申請表.....	19
附表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20
附表七、國外學歷切結書.....	21
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表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附表十、委託報到書.....	24
附表十一、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25
附表十二、退費申請書.....	26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7
附錄二、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35
附錄三、本校校園配置圖.....	36

中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	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五) 止	本校招生資訊網提供 PDF 格式簡章免費下載
網路報名	自 110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一) 起 至 110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五) 止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一律網路報名再繳交報名資料</div>	網路報名之報名資料以下列方式繳交： 1. 郵寄資料 (郵戳為憑) 報名表、書面資料及報名費收據影本，110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五) 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2. 現場繳件 110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繳至本校耕書樓一樓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面試公告	110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三) 公告	考生自行下載面試通知單
面試日期	110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六)	依各系所規定為準
成績查詢	110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12 時後	本校網址： http://www.ctust.edu.tw
成績複查 (以傳真方式)	110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12 時前	將成績單影本、收據影本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並來電確認，傳真 04-22391697
網路榜單公告	110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	錄取榜單公告本校網站
正取生報到作業	自 11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四) 起 至 110 年 5 月 07 日 (星期五) 止	1. 郵寄報到：以郵戳為憑 110 年 5 月 07 日 (星期五) 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 2. 現場報到：110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繳至本校耕書樓一樓教務處進修組。
備取生遞補作業 截止日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依備取生名次依序遞補 遞補地點：教務處進修組
<p>考生有下列相關問題，請與相關單位聯絡(本校電話 04-2239164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章發售、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8041、8033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6602 教務處進修組詢問。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8113 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詢問。 ☞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8120~8123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8112 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詢問。 ☞ 安定就學基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8117 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詢問。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系所簡介(含師資、課程、研究方向...等)請參閱簡章內容系所服務電話、網址。 ☞ 本校電話：04-22391647；招生專線：04-22395079。 ☞ 本校網址：http://www.ctust.edu.tw 		

備註：本日程表如因故有所變動，以通知或公告為準

中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14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2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43397 號函核定之「中臺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作業。

壹、 招生系所

所別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所別代碼	KC	
名額	30 名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歷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且需有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者。
	成績條件	無限制
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二份，請各貼妥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p> <p>二、報考切結書(附表一)。</p> <p>三、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附表二)。</p> <p>四、最高學歷成績單(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p> <p>五、現職服務證明。</p> <p>六、畢業證書影本。</p> <p>※ 上述資料請依序製成目錄及頁碼合訂成冊，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p>	
甄試方式	項 目	面試
	比 率	100%
面試時間地點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同分參酌順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比序第一順位：專業與一般知識，第二順位：報考動機與研究展望。	
洽詢電話	04-22391647 轉 7271	連絡人：周瑞娟小姐
傳真	04-22397907	
網址	http://gicem.ctust.edu.tw	
信箱	s0102@ctust.edu.tw	
備註	<p>一、總成績為面試成績，依成績比率核算，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滿分為 100 分(評分項目：專業與一般知識、組織分析、表達能力、報考動機與研究展望)，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p>	

系所別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系所別代碼	KHI	
名額	30 名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成績條件	無限制
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二份，請各貼妥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p> <p>二、報考切結書（附表一）。</p> <p>三、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附表二）。</p> <p>四、畢業證書影本。</p> <p>五、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須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p> <p>六、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四），資料必須符合本所報考資格中所定之相關年資，且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p> <p>※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p>	
甄試方式	項 目	面試
	比 率	100%
面試時間地點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同分參酌順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在校成績較高者參酌順序優先錄取。	
洽詢電話	04-22391647 轉 7202	
傳真	04-22391000	
網址	http://ha.ctust.edu.tw/	
信箱	r0101@ctust.edu.tw	
備註	<p>一、總成績為面試成績，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滿分為 100 分（評分項目：專業與一般知識、報考動機與研究展望、組織分析、表達能力），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p>	

所別	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	
所別代碼	KLT	
名額	30 名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應屆、歷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成績條件	無限制
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二份，請各貼妥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p> <p>二、報考切結書（附表一）。</p> <p>三、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附表二）。</p> <p>四、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p> <p>五、符合報考條件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須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p> <p>六、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四），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p> <p>七、其他佐審資料，請至以下網址填妥基本資料並自行影印三份一併繳交。 填寫網址：https://forms.gle/jVGysGwW4nCDY2jf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R Code : </p> <p>※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裝訂；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p>	
甄試方式	項 目	面試
	比 率	100%
面試時間地點	1.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2. 面試時間 15 分鐘（內容包含自我介紹 20%、英文能力 10%、專業知能 30%、報考動機與學習展望 40%）	
同分參酌順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比序第一順位：報考動機與學習展望，第二順位：專業知能。	
洽詢電話	04-22391647 轉 6251	
網址	http://ltc.ctust.edu.tw/bin/home.php	
信箱	q0107@ctust.edu.tw	
備註	<p>一、面試當日不須另備口試資料。</p> <p>二、總成績為面試成績，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p> <p>三、面試滿分為100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p> <p>四、原則上，上課時間安排於週六、日。</p>	

所別	護理系	
所別代碼	KN	
名額	30 名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需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學士畢業，或是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見備註一），須具護理師證書。 二、各種職務之在職護理人員（含護理教師或研究助理）。
	成績條件	無限制
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二份，請各貼妥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p> <p>二、護理師證書影本。</p> <p>三、報考切結書（附表一）。</p> <p>四、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附表二）。</p> <p>五、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p> <p>六、符合報考條件之成績證明，須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p> <p>七、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四），資料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未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者，視同缺繳）。</p> <p>八、其他佐證資料，請至護理系報名表單系統填妥基本資料。 https://forms.gle/5ro7TS452EtSfoiM8</p> <p>※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p> 	
甄試方式	項 目	面試 (包含自我介紹、英文能力、專業知能、報考動機與研究展望)
	比 率	100%
面試時間地點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同分參酌順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依序以「1. 專業知能、2. 報考動機與研究展望」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洽詢電話	04-22391647 轉 7354	
傳真	04-22398540	
網址	https://nurse.ctust.edu.tw	
信箱	q0101@ctust.edu.tw	
備註	<p>一、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護理學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及國內護理師證書，具臨床年資至少滿 1 年。（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名資格後起算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為截止日期，如於報名時無法出具年資證明需具結本簡章所附之切結書）。公務人員高考及格者，須於高考後具有護理實務相關經驗 1 年以上。</p> <p>二、面試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p> <p>三、原則上，上課時間由系上統一安排於週六、日。</p>	

所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所別代碼	KR	
名額	10 名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應屆、歷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成績條件	無限制
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二份，請各貼妥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二、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三、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附表二）。 四、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	
評分項目	項 目	面試
	比 率	100%
面試時間地點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面試時間為 15 分鐘，請考生準備約 8 分鐘之簡報（內容含個人自我介紹、讀書及研究計畫等），試場備有單槍及筆記型電腦。	
同分參酌順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比序第一順位：專業與一般知識，第二順位：報考動機與研究展望。	
洽詢電話	04-22391647 分機 7102	
傳真	04-22396762	
網址	http://rad.ctust.edu.tw/bin/home.php	
信箱	p0102@ctust.edu.tw	
備註	一、總成績為面試成績，依成績比率核算，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滿分為 100 分（評分項目：專業與一般知識、組織分析、表達能力、報考動機與研究展望），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貳、 報考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應屆或歷屆畢業生或專科畢業離校 2-3 年以上或其他具同等學力資格 (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頒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認定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第五條)，且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資格條件，得報名參加甄試。
- 二、 具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目前在職者。
- 三、 具同等學力資格 (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簡章第 27 頁)，且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資格條件，得報名參加考試。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請於 **110 年 3 月 8 日**前寄出“附表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簡章第 20 頁)，以進行本校各級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四、 各系所對於報考條件及學力另有限制者，從其規定。

參、 報名日期、流程及相關規定

- 一、報名日期：報名系統由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開放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04:00 止。

二、報名流程：

(一)請詳閱招生簡章內容

(二)上網報名，QR Code：



報名網址：<http://120.107.40.140/CTUST/SIGN.jsp?type=02>

(三)進入網址後請依序填寫報名表，系統為二階段報名，請務必填寫完全，若印出的資料中尚有空白欄位，表示資料尚未填寫完成。

(四)列印報名表 (二份)，貼妥報名者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兩份報名表所黏貼之照片應相同)，照片背面正楷書寫姓名、報考系所，並於報名表上簽名。資料修改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網更改。

(五) 報名費繳交：

1. 報名費：

一般考生	本校在校生、低收入戶考生
新台幣 1,500 元	免繳費

2. 繳交方式：

- (1) 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便利商店(全家、統一、OK 或萊爾富)或利用 ATM 轉帳。繳款產生各項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2)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22494621 戶名：中臺科技大學

(六) 繳交報名書面資料

1. 請參考附件“**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第 14 頁)**”所列資料，並對照各系報考資格之規定項目繳交。
2. 上網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一式二份)，報名表內容以線上填寫資料為準，除考生簽名欄外，其餘欄位請務必於線上填寫完成再印出。請貼妥報名者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兩份報名表所黏貼之照片應相同)，照片背面正楷書寫姓名、報考系所，並於報名表上簽名。資料修改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網更改
3. 附表一、報考切結書**(第 15 頁)**，需親筆簽名。
4. 附表二、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第 16 頁)**，請貼妥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收據影本。外籍考生請貼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上**無註冊章**欄位者，請檢附報名**當學期在學證明**。
5. 將所有資料裝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第 14 頁)**之資料袋內並密封後繳交。
6. 報名時，報名資料有輸入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並填寫本招生簡章之“附表五、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申請表”**(第 19 頁)**，與報名書面資料一併寄至本校。
7. 郵寄繳件：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止。地址已填妥於專用信封封面(以郵戳為憑)
8. 現場繳件：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繳至本校耕書樓一樓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七) 報名注意事項

1. 非應屆畢業生需付畢業證書影本。
2. 同等學力者需付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具填“附表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第 20 頁)**，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 110 年 3 月 8 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經報考科系、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4. 在職年資可計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但不包含義務役期。
5. 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之“附表七、國外學歷切結書”**(第 21 頁)**，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相關規定者，即取消其報考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6. 兵役有關證明：
 - (1) 男生(應屆畢業生除外)或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須繳交兵役有關證明。
 - (2) 義務役(含替代役)或在營預官或常備兵，應繳交服務單位出具 110 年 8 月

30 日前可退伍或可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國防部（各總司令部）出具之同意報考證明書影本。

(3) 已服兵役者，應繳交退伍令影本。

(4) 非在校生尚未服役者，應繳交暫緩服役或免役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7. 身心障礙考生請於繳交報名書面審查資料時，填寫“附表十一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第 25 頁），並將相關鑑定證明手冊資料影本訂於申請表後，俾便協助應考，本校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提供相關應考服務。
8. 報名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必須負法律責任，如有偽造、假借、不實等情事，即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概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亦不發給與修業證明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回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9. 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及繳交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及退費。
10. 已完成「報名費繳交」而未依規定完成繳交報名表件、報考資格不符者，得申請退費，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500 元，餘額退還。須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後二星期內，來函辦理報名退費，檢具文件包括：
 - (1) 退費申請書（第 26 頁）。
 - (2) 繳費證明文件，報名費之收據影本或單據等。
11.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12. 報名證件如需補件者，得先以切結書報名，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受理。補件僅限學力證明、歷年成績單、軍事機關核准升學之文件。
13. 遇有空襲或颱風警報考生注意事項
 - (1) 在考試前或報到期間，如遇空襲警報或颱風、洪水、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流行、其他重大事故等情事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台或電視台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並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tust.edu.tw>）。因上述情事發生而延期考試，致考生無法如期參加考試，不得因此申請退還報名費。
 - (2) 面試時如遇有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由試場面試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考試，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
 - (3) 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以後，面試恢復進行，時間依次順延。
 - (4) 面試期間因突發事件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面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廣播電台或電視台播出，並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tust.edu.tw>）。俟突發事件解除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

理辦法，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14. 寄件及繳件地址：406053 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5.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16. 凡報名本招生考(甄)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良善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使用。

肆、 考試日期、方式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110 年 04 月 10 日 (星期六) 舉行。
考生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起可上網下載面試通知單。
各系所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同步公告於網頁。
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身分證 (或具身分證字號含照片之證件)，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

伍、 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於 110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後開放網路查詢。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 110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含)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本簡章“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 22 頁)，本校酌收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複查項目均包含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連同成績通知單及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傳真電話：04-2239169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04-22395079)。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及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完成複查後，本會將以傳真或限時郵寄方式回覆。
- 四、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若複查成績低於原成績，則據實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陸、 錄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得不列備取生。
- 二、應考項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錄取最後一名，若有二人同分情形，依各所訂定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如各項

目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四、錄取生若欲就讀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或放棄錄取資格者，須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前以書面聲明(第 23 頁)放棄本校考試錄取資格。
- 五、報名一般生者，錄取入學後，在校期間不得轉為在職生身分。
- 六、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柒、 放榜

- 一、放榜時間：預定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公告網路榜單，網路公告：請參閱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ctust.edu.tw> 公告。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資訊」或首頁公告之訊息。

捌、 報到及遞補

一、 正取生報到方式

- (一) 郵寄報到：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同意報到書以掛號寄至“406053 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收。
- (二) 現場報到：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至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2 時前，持身分證、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同意報到書及錄取通知親自或委託他人(請出示附件十、委託報到書第 24 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辦理報到手續。
- (三) 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填寫切結書，保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
- (四) 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各系所若有缺額，將以電話、簡訊、E-mail 或信件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 (二) 備取生遞補報到同正取生報到方式，可自行選擇郵寄報到或現場報到。
- (三) 若備取生經本校通知遞補報到而無回應或未按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遞補報到者，本校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 為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考生若有變更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請務必與本校連繫變更，連絡電話：04-22395079，羅小姐。
- (五) 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備取生遞補作業辦理至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三、考試入學錄取新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末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時需補繳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逾期末繳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如有任何疑義及問題請逕洽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羅小姐，連絡電話 04-22395079。

玖、 收費標準

關於本校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學雜費資訊處查詢。
(<http://account.ctust.edu.tw/files/15-1004-15787,c704-1.php>)

壹拾、 附註

- 一、 學力證件及成績證明所有表件資料，均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
- 二、 報名表中之「通訊地址」欄，請明確填寫，並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6碼)；所填地址為本校建置考生檔案資料及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涉及考生權益部份，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須另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開學日前即可退伍之證明，若經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情形，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四、 研究生於就讀研究所期間，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不得兼任校內外其他任何職務。
- 五、 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至110年9月30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起始日期起至110年9月30日仍持續在職止。
- 六、 經錄取新生，得於新生註冊日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休學須依本校大學部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七、 本校將於110年8月初寄發新生資料袋，錄取考生應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若於8月中旬尚未收到新生資料袋，請逕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查詢(電話：04-22391647轉6602)，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 八、 **獎助學金**：獎學金包含(一)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二)幹部、德育、體育優良獎學金；(三)校外獎學金；**助學金**為協助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同學順利完成學業。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網頁公告。
- 九、 若考生對本招生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10日內以具名方式(含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後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考生編號 (請填寫) _____

限
時
掛
號

地 址：□□□□□□

寄件人：

電 話：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406053 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 ※ 請考生確實檢查報名證件，並作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 國外學歷 同等學力
※ 報考資料 (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釘書機裝訂於左上角或裝訂成冊)
- 一、報名表 (二份，各實貼二吋照片，並簽名)
 - 二、附表一 報考切結書 (簽名)
 - 三、附表二 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 四、附表三 成績名次證明書 (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 五、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生必繳) 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 六、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 七、附表四 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生須檢附 3 個月內之在職證明)
 - 八、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 (非清寒證明)
 - 九、兵役單
 - 十、其他 _____

綜合上列資料共 _____ 件

請勾選報考系所別

-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 長期照顧學位學程
- 護理系碩士班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附表一、報考切結書

※考生編號 (務必填寫):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中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等文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等情事，即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且概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亦不發給與修業證明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以上規定本人願意遵守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臺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考生編號 (務必填寫):

請黏貼身分證、學生證影本	
<p>身分證影本 (正面)</p> <p>※外籍考生請貼身分證明文件</p>	<p>身分證影本 (反面)</p> <p>※外籍考生請貼身分證明文件</p>
<p>學生證影本 (正面)</p> <p>應屆畢業生須繳驗</p> <p>※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無註冊章者需繳交在學證明</p>	<p>學生證影本 (反面)</p> <p>應屆畢業生須繳驗</p> <p>※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無註冊章者需繳交在學證明</p>
報名費收據 (影本) 浮貼處	
<p>注意事項</p> <p>一、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便利超商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或郵政劃撥擇一方式繳費，完成後請將便利超商繳費收據影本或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或郵政劃撥收據影本 (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所別) 黏貼於「附表二、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一併郵寄，繳費後請考生保留正本備查。繳費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若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一) 全家、統一、OK 及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10 元。</p> <p>(二) ATM 轉帳，銀行代號：004，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轉帳帳號；手續費依各銀行、農會、合作金庫或郵局規定收費。</p> <p>(三) 便利超商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其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p> <p>(四)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22494621 戶名：中臺科技大學</p> <p>二、其他學歷 (力) 證件、成績證明及各系所要求之備審資料請整理成冊或疊放整齊夾妥以防散失。</p> <p>三、黏貼一份即可。</p>	

附表三、成績名次證明書〈格式不拘，僅供參考〉

※考生編號 (務必填寫):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 (組)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人數														名 次				
名次佔班(組)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將於 110 年 6 月畢業) 查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歷屆畢業生 (畢業於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生 (肄業於____年____月)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中臺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考生編號				

附表四、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不拘，僅供參考〉

※考生編號 (務必填寫) :

進修人員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報考系所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 內容	
任職起訖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至今)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備註	茲證明該員在本單位服務滿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以上，且目前仍在職。				

本單位 (公司) 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單位或公司

名稱：
(全 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單位關防或公司印鑑)

附表五、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申請表

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考生編號			
行動電話：	電話：(日)		
			(夜)
<p>本人於網路報名時，報名資料有輸入無法產生之文字，先以「#」代替，請貴校造字，使資料正確完整，以下需造字之項目及文字（請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p> <p> 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p> <p> 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一、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正確。</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有不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以限時掛號與報名資料一併寄 406053 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四、如有疑問，請洽 04-22391647 轉 8033 或 04-22395079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p>			

附表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限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者使用

報考系所			
姓名		身分證(護照)號碼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專業領域卓越 成就表現佐證 資料	※請條列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 簽章			

初審	招生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系所主管核章 _____ 年 月 日
審查 結果	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第 ____ 次會議決議

備註：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表，於 110 年 3 月 8 日前掛號郵寄 406053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附表七、國外學歷切結書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立書人： (親筆簽名)

報考系所：

考生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核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編號：	姓名：
報考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面試成績	
總成績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以郵政劃撥繳交(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劃撥帳號「22494621」)。
2. 請詳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及「報考系所」、「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3. 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4. 請將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複查費(劃撥繳費收據)，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傳真電話：04-2239169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2395079)。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或逾期或口頭申請以及傳真資料不全，概不予受理。本校處理後以傳真或限時信函回覆。

附表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編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 報考系所：_____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蓋章							

第一聯 中臺科技大學存查

考生編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 報考系所：_____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1.請考生填妥本申請書後，將申請書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逾期不予受理。
- 2.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存查。
- 3.本校招生專線：04-22395079；傳真電話：04-22391697

附表十、委託報到書

本人 _____ 考生編號為 _____

因故無法如期親自前往 貴校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登記報到，特委託辦理登記。

此 致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 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 委 託 人： (簽 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

受委託人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正本）

考生編號：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申請類別： 視障
 重度肢體殘障
 其他 _____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請勿自行撕開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副本）

考生編號：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申請類別： 視障
 重度肢體殘障
 其他 _____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十二、退費申請書

一、本人_____報名貴校入學招生考試，退費項目：

- 未完成報名手續 不符合報考資格

請檢附「報名費收據影本」及欲退費將款項撥入該帳戶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轉帳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限使用報名考生所屬帳戶：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H) _____ (O) _____ 手機號碼：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欲退費之帳號（擇一即可）：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並依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將退費申請書正本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如有逾期或資料填寫錯誤者概不受理退費，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費收據影本黏貼處
及
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乙份

【請浮貼】

（報名費收據影本已貼於報名
表者，可不必再貼）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所：

考生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

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

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一、自行開車者

路線 A	<p>① 國道 1 號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K)</p> <p>往台中方向→環中路左轉→行駛內側車道銜接「崇德」闌道上 74 快速道路→松竹路闌道下銜接環中東路→松竹路左轉→東山路左轉→大坑圓環右轉直行→7-11 廊子路右轉→中臺科技大學</p>
路線 B	<p>③ 國道 3 號 霧峰交流道(211K)</p> <p>接 74 快速道路→往太平方向→太原路匝道下→太原路右轉→7-11 廊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p>
路線 C	<p>① 國道 1 號 台中/中港交流道(178K)</p> <p>往台中方向→台灣大道(中港路)→長榮桂冠酒店(左側)→太原路左轉→7-11 廊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p>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

	<p>台中烏日站下車→台鐵新烏日站轉乘電聯車(北上)→太原火車站下車→東光路出口→轉乘 巨業 68、中台灣 20 路公車、統聯客運 85 路 →中臺科技大學</p>
	<p>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轉乘中台灣 1 路 (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台中客運 15 路、中台灣 20 路公車 (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中臺科技大學</p> <p>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復興路口)→轉乘豐原 51 路 (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中臺科技大學</p>
	<p>◎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區)站：</p> <p>【中台灣客運】1 路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p> <p>【四方公司】68 路 鹿寮國中/坪頂 - 太原火車站 - 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p> <p>【四方公司】922 路 北屯區行政大樓 - 捷運北屯總站 - 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p>
	<p>台中捷運綠線→捷運北屯總站→出口 2→轉乘 四方 922 路(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p>

附錄三、本校校園配置圖

